

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離校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1. 休學生仍具有學籍(兩年內)，休學期間仍可加保學生團體保險，跨學期休學時可預繳下學期保險費用，凡參加學保之學生，在休學期間即享有和在校生相同的權益與保障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(教育部每學期補助三分之一保費)；符合減免身分(低收入/原住民/重殘)亦請於當學期開學4週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交至健康中心。
2. 凡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學生，**辦理休學時，當學期不退費**，休學期間即享相同的權益與保障(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:8/1-隔年1/31；第二學期:2/1-7/31)。
3.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繳納一次，一學年共繳交兩次，**欲加保者務必於繳費期限完成繳交，上學期為10月15日前，下學期為3月15日前，申請保險理賠辦法及每學期保費金額，依當學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為準。**
4. 邇來發生休學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爭議叢生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休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5. 如有特殊狀況延長休學年限，請主動前來健康中心報備並續繳保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開學4週內未繳交保費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6. 不論休/轉學生或輔導延修學生，為確保學生權益**強烈建議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若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，則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。**本校將不另行通知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本切結書交付由健康中心統一收回後，以備存查。
7. 送件申請理賠方式：由學校、業務人員送件或自行臨櫃辦理，三者擇一方式送件，若私人保險已加保國泰人壽，可由相關業務人員合併辦理理賠申請。
8. 有學生團體保險疑問請洽本校學務處/衛生組/學生團體保險網頁查詢，或電洽08-7991103#238 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國泰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。

學務處 健康中心啟

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學生_____，班級_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，出生

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性別 ☐男 ☐女，已詳閱離校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

知，校方已盡告知義務，休學期間得自由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選擇不參加

者，爾後若有權益受損情事，一切自行負責，與校方無涉。 **特此證明**

學生簽名：_____ 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 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未成年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。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)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